象山县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决算汇总情况

 经象山县财政局汇总，象山县县级部门和乡镇，其中县级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情况如下：2019年，全县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为3397.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5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29批次，59人次，经费217.9万元，比上年下降29.9%；公务接待费1068.5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.2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649.5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6.3%；公务用车共495辆，运行费1461.7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.7%，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情况越来越严重，导致维修费逐年增长。

备注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，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公务用车运行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，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。